合同编号：Z-2026-0270-JF-1970

合同编号：2026年-03-001号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宁夏-银川金凤区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宁夏专业气象台、宁夏气象影视中心）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乙方（中标人）：气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乙方于2026年5月7日参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宁夏专业气象台、宁夏气象影视中心）组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宁夏气象服务中心）——气象科技成果推广”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气象科技最新成果推广。

2.服务方式：依托现代翻译 API 技术及专业翻译团队同化翻译、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出版中国最新气象技术、装备、成果阿拉伯语书籍1部，印刷发行320册。

3. 服务目标：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译作出版发行。

4. 服务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人工影响天气领域气象科技成果阿拉伯语翻译、编辑、校对、出版、印刷工作，实现成果海外正式出版发行，按时向采购人完成全部成果交付验收。

3. 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所有翻译成果、编辑出版物、印刷成品，均需严格符合现行国家服务验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所有交付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海外出版发行、对外传播使用要求。

4.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本项目提供3年的售后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 ￥ 2089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第三条 交付、验收、质量保证

（一）交付

1. 服务工作提供的时间为： 2026年12月20日前

2. 服务工作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相应的期限改正或弥补。

（二）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经自验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验收需签署书面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中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1. 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3. 本项目产生的阿拉伯语译本著作权、出版权、发行权、传播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本项目译作及相关成果，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款项支付

（一）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8900 元（大写 贰拾万捌仟玖佰元 ）。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1	版权使用费	提供1部气象技术、装备、成果图书阿拉伯语版本出版发行使用权	38900	1项	38900	小型企业
2	翻译费	依托现代翻译API技术及专业翻译团队同化翻译中国最新气象技术、装备、成果图书1部	70000	1项	70000	小型企业
3	专家校稿费	精通阿拉伯语并熟悉气象专业内容的3位专家校稿	10000	3次	30000	小型企业
4	图书出版费费	在阿拉伯语地区国家出版社出版阿拉伯语版最新气象技术、装备、成果图书1部	30000	1项	30000	小型企业
5	图书印制装订、运输费	印制图书320册，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	50元/册	320册	16000	小型企业

		点				
6	发行推广费	人工影响天气领域科技成果翻译为阿拉伯语在海外出版发行，并进行宣传推广	24000	1	24000	小型企业
合计			208900.00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翻译、印刷、出版、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支付方式

1.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付款比例：30%（人民币￥ 62670 元（大写 陆万贰仟陆佰柒拾圆整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验收款：付款比例：70%（人民币￥ 146230 元（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圆整 ）），于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气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号：0109031840012010507739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3.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甲方有权许可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服务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包括；

4. 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所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4.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5.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10%~20% 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培训及售后服务

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 自然灾害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龚晓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瑞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 （2） 。

（1）银川仲裁委员会。

（2）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 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

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宁夏专业气象台，宁夏气象影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51-5044193

2026年 6月 1 日

乙 方：气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8993427

2026年 6月 1 日